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林振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慧樺等間聲請暫時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具狀敘明以下事項：

按法院就「已受理」之家事「非訟」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方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是以，暫時處分須附屬於家事「非訟」事件之本案請求，且須具相關連性。而本件暫時處分聲請狀記載其聲請目的係為與相對人「完成分割財產」，顯與本院已受理之113年度家非調字第369號改定子女親權事件無關，其聲請是否適法？

二、倘聲請人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